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建議。

本章程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一段所指之其他文件，經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啟潤集團有限公司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之最後申請及繳款時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之申請及繳款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7至18頁。

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本章程)之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載有條文，讓包銷商(定義見本章程)可藉著發出書面通知而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此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1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留意，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或會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履行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一切條件獲履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該等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任何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就公開發售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與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或結束營業或發生類似事件而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整體證券買賣出現任何暫停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涉及審批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可個別（及並非共同亦並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公開發售	8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10
包銷協議之條件	12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1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4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5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1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16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17
申請及繳款手續	17
股票	18
一般事項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4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中國上海之三項商用物業，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之其他一般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懸掛或仍然懸掛及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懸掛或仍然生效及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持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終止契據」	指	包銷商、本公司及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就第一份包銷協議訂立之終止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或董事認為根據有關地點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物業」	指	本集團所持於(i)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329及1331號雲海大廈201單元及202單元夾層；及(ii)中國上海市普陀區蘭溪路277及289號地下室及底層全層
「第一份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本公司及趙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並經由終止契據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啟潤、趙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潘建蒲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有參與包銷協議之該等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可查證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慶吉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以供認購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列之條款，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啟潤」	指	啟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擁有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非除外股東(如有)之人士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確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釋 義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上海祥宸行」	指	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850,000份購股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計劃釐定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與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啟潤及滙盈證券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本公司及趙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包銷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股東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即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

釋 義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一
「清洗豁免」	指	豁免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一就因達成包銷協議之責任而導致彼等尚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參考而言，本章程載有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26港元進行。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有關貨幣可按該匯率進行實際兌換或是否曾作出兌換之陳述。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附註2)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情況之結果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前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 .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2.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的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的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發生，則上文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
區達安先生
陸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先生
楊源禧先生
陳美寶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發行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213,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得執行人員授出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

* 僅供識別

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章程載列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19,392,885.2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258,178,655.75股發售股份，並已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677,571,541股股份

建議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佔：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及

(b)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而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辦理登記手續或存檔。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倘接獲本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建議或邀請，惟該等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並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除外。海外股東以及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其他人士如欲提出發售股份之申請，彼有責任遵照有關司法權區的

董事會函件

法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須就此支付該等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稅項及稅款。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法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合法，即使章程文件並無於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登記。因此，於中國、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該等海外股東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76.1%；
- (ii) 股份根據上述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股份約0.305港元折讓約44.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76.4%；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56.4%；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溢價約88.9%。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及本集團之基本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價較近日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繼而推動本公司日後之增長。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不得就額外發售股份提出申請：

經過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在並無額外申請事宜之情況下，行政成本將得以降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該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啟潤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計入滙盈證券須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前而未獲接納之最多629,089,327.75股包銷股份；及倘於啟潤認購或促使全數認購後有任何包銷股份仍然未獲接納，則滙盈證券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之餘下包銷股份。

啟潤為趙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啟潤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業務。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盈證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啟潤及趙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滙盈證券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佣金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總額之2.5%。包銷佣金總額將約為5,300,000港元。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任何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就公開發售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與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或結束營業或發生類似事件而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整體證券買賣出現任何暫停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涉及審批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可個別（及並非共同亦並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終止及停止，亦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普通決議案（該項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批准：
 - (a) 透過發行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5,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
 - (b) 公開發售；及
 - (c) 清洗豁免；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最遲於發售股份買賣之首日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透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交發售章程及以商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之用；
- (vi)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時間前發行發售股份；
- (v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經全體董事或由一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遵照公司法作出其他行動；及
- (viii) 遵守及履行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承諾。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ii)、(vi)及(viii)已達成。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可能同意之該等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亦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毋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概要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於公開發售前		於公開發售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a)	%	股份數目 (附註b)	%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c、e)	65,000,000.00	15.50	260,000,000	15.50	65,000,000.00	3.87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e)	48,000,000.00	11.45	192,000,000	11.45	48,000,000.00	2.86
啟潤(附註f)	—	—	—	—	629,089,327.75	37.50
潘建蒲(附註e、f、g)	58,000,000.00	13.83	232,000,000	13.83	58,000,000.00	3.46
啟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滙盈證券所促使分包銷商 而促使之認購人(附註e)	—	—	—	—	629,089,328.00	37.50
其他公眾股東	248,392,885.25	59.22	993,571,541	59.22	248,392,885.25	14.81
合計	<u>419,392,885.25</u>	<u>100.00</u>	<u>1,677,571,541</u>	<u>100.00</u>	<u>1,677,571,541.00</u>	<u>100.00</u>
公眾股東合計	<u>248,392,885.25</u>	<u>59.22</u>	<u>993,571,540</u>	<u>59.22</u>	<u>1,048,482,213.25</u> (附註e)	<u>62.50</u>

附註：

- a) 假設全體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 b)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而全部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接納。
- c)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及並無表示認購發售股份之計劃。
- d)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由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及並無表示認購發售股份之計劃。
- e)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潘建蒲女士及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作公眾股東，蓋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均低於10%。滙盈證券所促使分包銷商而促使之認購人為公眾股東，並預期該等認購人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 f) 啟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擁有。趙先生與潘建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g) 數字僅供參考。潘建蒲女士並無計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滙盈證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仔細審慎行事及作出合理查詢)以確保由滙盈證券促使之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亦並非與啟潤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滙盈證券已分包銷其所有包銷股份予不超過六名分包銷商。該等分包銷商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啟潤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六名分包銷商將採取一切合理努力(審慎行事及作出合理查詢)，以確保認購人(如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另預期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該等分包銷商(透過全數接納彼等之分包銷承擔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集團已按代價182,500,000港元收購現有物業及銷售貸款(「先前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根據三項按揭貸款協議，現有物業已被其先前擁有人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4,000,000元(約相等於168,000,000港元)，受益人為兩名獨立借款人。董事會獲告知，授予上述獨立借款人之所有按揭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放，而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57,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先前收購事項代價之相同金額。承兌票據按年息5厘計息。上述安排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0港元，預期其中約157,7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另約49,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鑒於近日股市上漲及交投活躍之情況下，籌集股本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股本基礎以及透過股本撥付計息借貸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交易性質	授權日期	協議日期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建議 所得款項之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認購69,895,000股 新股份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約26,3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全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終止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後，目前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9,8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隨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持續虧損並從事塑膠分段使用鋸刀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及積極探討其他投資商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35,900,000港元。

為配合擴大本集團業務領域及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之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積極物色新增及具備發展潛力之房地產投資商機。於二零零六年收購現有物業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軍中國物業市場之理想機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中國上海之三項商用物業。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160,098,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銀行借貸而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貢獻新增之穩定收入來源。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後制訂之法規)給予批准。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若本公司向外匯管制而言屬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則須符合本公司之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譬如聯交所)上市此規定。授出有關批准及接納章程文件存檔，概不表示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須對本集團財政健全性或章程文件內所載內容或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及繳款手續

本章程附奉申請表格，閣下有權據此申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惟僅獲保證配發不超過申請表格載列之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附隨申請表格所列閣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股份數目，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以及連同申請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留意，除非申請表格與及適當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閣下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申請表格載有就此情況下應辦理手續之詳情。

所有付款支票或本票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倘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有關之申請。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有關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被視作失效並予以撤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不獲履行，已收妥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退回，本公司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並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申請而收取之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

合資格股東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成為無條件，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參考)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1. 股本

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及預期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情況如下：

港元

法定：

<u>3,500,000,000股</u>	於本章程日期之股份	<u>3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19,392,885.25股	於本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4,193,928.85
<u>1,258,178,655.75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2,581,786.56</u>
<u>1,677,571,541.00股</u>		<u>16,775,715.41</u>

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利。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850,000股股份。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換股票據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為可轉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須受購股權之影響，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須受購股權之影響，亦無發行或授出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下須予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涉及股份之換股權。

除本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且並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任何部份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2.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33,477</u>	<u>2,941</u>	<u>70,0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4	(5,042)	(19,126)
稅項	<u>(4,729)</u>	<u>—</u>	<u>(51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935	(5,0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8,551)</u>	<u>(24,761)</u>	<u>—</u>
年度虧損淨額	<u>(18,616)</u>	<u>(29,803)</u>	<u>(19,637)</u>
每股虧損	<u>5.10港仙</u>	<u>10.80港仙</u>	<u>0.41港仙</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67,628	100,297	129,595
負債總額	<u>(231,688)</u>	<u>(85,967)</u>	<u>(89,152)</u>
股東資金	<u>35,940</u>	<u>14,330</u>	<u>127,812</u>

於同一期間內並無發出保留意見。

3.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節所提述之頁碼乃上述本公司年報之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5,658,580	2,938,429
其他收入	7	27,817,945	2,654
行政開支		(18,808,380)	(7,976,584)
其他營運開支		(4,680)	(6,375)
經營溢利／(虧損)	9	14,663,465	(5,041,876)
融資成本	10	—	(1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3,465	(5,042,022)
所得稅	13	(4,728,24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935,225	(5,042,02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28,551,269)	(24,761,000)
年度虧損		<u>(18,616,044)</u>	<u>(29,803,02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	<u>(18,616,044)</u>	<u>(29,803,022)</u>
每股盈利／(虧損)	15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5.10)港仙</u>	<u>(10.80)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2.72港仙</u>	<u>(1.83)港仙</u>
— 攤薄		<u>2.72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6,616	31,172,423
投資物業	17	258,784,000	41,021,22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	—	4,351,9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	5,724
		<u>259,670,616</u>	<u>76,551,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12,073,6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	8,139,1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55,325	2,722,882
已抵押存款	23	—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801,798	310,189
		<u>7,957,123</u>	<u>23,745,8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	12,622,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62,168	11,695,737
應付董事之款項	25	35,102	3,135,539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6	—	13,941,893
融資租約承擔	28	—	742,961
銀行透支及付息借款	29	—	40,603,814
應繳稅項	30	419,619	1,766,284
		<u>5,916,889</u>	<u>84,508,44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040,234</u>	<u>(60,762,5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710,850</u>	<u>15,788,708</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及付息借款	29	—	1,270,754
融資租約承擔	28	—	188,174
其他應付款項	27	2,751,624	—
長期應付款項	35(c)	162,504,072	—
遞延稅項負債	31	60,515,002	—
		<u>225,770,698</u>	<u>1,458,928</u>
資產淨值		<u>35,940,152</u>	<u>14,329,7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83,878,577	58,299,577
儲備	34	(47,938,425)	(43,969,797)
		<u>35,940,152</u>	<u>14,329,78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5,940,152</u>	<u>14,329,780</u>
權益總額		<u>35,940,152</u>	<u>14,329,7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8,699,577	24,062,750	—	(11,152,801)	(112,109)	(29,846,494)	31,650,923
發行新股份	9,600,000	2,880,000	—	—	—	—	12,4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6,462)	—	—	—	—	(66,462)
股份合併開支	—	(132,849)	—	—	—	—	(132,849)
匯兌調整	—	—	—	—	(345,206)	—	(345,206)
重估盈餘	—	—	578,596	—	—	—	578,596
撥入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	(32,200)	—	—	—	(32,200)
本年度虧損	—	—	—	—	—	(29,803,022)	(29,803,0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299,577</u>	<u>26,743,439</u>	<u>546,396</u>	<u>(11,152,801)</u>	<u>(457,315)</u>	<u>(59,649,516)</u>	<u>14,329,78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299,577	26,743,439	546,396	(11,152,801)	(457,315)	(59,649,516)	14,329,780
發行新股份	25,579,000	14,321,000	—	—	—	—	39,900,1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3,465)	—	—	—	—	(153,465)
匯兌調整	—	—	—	—	(93,436)	—	(93,436)
撥回出售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	—	115,902	—	—	—	115,902
出售持作自用之樓宇	—	—	(662,298)	—	—	662,298	—
出售海外業務	—	—	—	—	457,315	—	457,315
本年度虧損	—	—	—	—	—	(18,616,044)	(18,616,0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878,577</u>	<u>40,911,074</u>	<u>—</u>	<u>(11,152,801)</u>	<u>(93,436)</u>	<u>(77,603,262)</u>	<u>35,940,152</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保留之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3,878,577</u>	<u>40,911,074</u>	<u>—</u>	<u>(11,152,801)</u>	<u>(93,436)</u>	<u>(77,603,262)</u>	<u>35,940,15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299,577</u>	<u>26,743,439</u>	<u>546,396</u>	<u>(11,152,801)</u>	<u>(457,315)</u>	<u>(59,649,516)</u>	<u>14,329,780</u>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663,465	(5,042,02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8,551,269)	(24,653,252)
調整：			
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4,070	114,359
融資成本		1,927,130	2,387,09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3,067)	(16,603)
折舊		1,373,552	3,204,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89,30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5,145,560)	(205,212)
樓宇之重估盈餘		(100,000)	(828,679)
負商譽	35(a)	(3,405,80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b)	(2,440,813)	—
撤銷廠房及設備		5,507,581	—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5,191,601	53,2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之撥回		—	(770,8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8,266)	271,99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0,286,686)	(25,484,972)
存貨減少		1,837,320	8,342,6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57,767)	2,250,3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08,499	1,535,72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435,945)	1,538,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854,437)	1,220,38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884,580)
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		(1,422,743)	(1,070,790)
用於經營之現金		(37,811,759)	(12,552,398)
已支付稅項		(294,213)	(21,268)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8,105,972)	(12,573,666)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672,507)	(3,228,086)
已收利息		173,067	16,60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5(a)	(17,215,2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5(b)	(1,302,16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		73,529,412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00,000)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53,512,585	(3,211,48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9,900,100	12,480,000
新籌措銀行貸款		—	23,335,602
償還銀行貸款		(32,558,256)	(21,821,872)
訂立融資租約		—	1,615,000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分		(667,789)	(922,957)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分		(52,653)	(71,231)
已付利息		(1,874,477)	(2,315,868)
股份發行開支		(153,465)	(199,311)
有關連人士償還之款項		(13,882,280)	(328,65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288,820)	11,770,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117,793	(4,014,44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995)	3,698,44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01,798	(315,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801,798	310,189
已抵押銀行透支	29	—	(626,184)
		5,801,798	(315,99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3,109	6,39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83,681,072	62,887,652
		<u>183,684,181</u>	<u>62,894,04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393,424	6,389
		<u>2,395,075</u>	<u>6,38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25,425	1,372,747
應付董事之款項	25	35,102	3,135,539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6	—	13,505,000
		<u>1,560,527</u>	<u>18,013,28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34,548</u>	<u>(18,006,8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518,729	44,887,145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5(c)	162,504,072	—
資產淨值		<u>22,014,657</u>	<u>44,887,1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83,878,577	58,299,577
儲備	34	(61,863,920)	(13,412,432)
權益總額		<u>22,014,657</u>	<u>44,887,1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於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解釋（見附註44）。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並於編製此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購股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財務擔保合約先前僅披露為或然負債，皆因財務擔保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於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後，財務擔保合約入賬列作財務負債。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則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應以公平值計量，隨後則以下列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計算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以直線法於擔保年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對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則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評估。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出現差異。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在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於下一年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詳情於附註5論述。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次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百分比計量。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確立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受控之日開始直至控制終止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抵銷未變現溢利之方法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承擔對該等權益產生並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權益列示，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的業績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對年度內總盈利或虧損的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數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自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有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本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撥回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i)）後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未能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次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包括於年內已確認於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如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任何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實際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如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於該情況下，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i)）後列賬，惟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之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部分，會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事項之損益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於結算日按其重估值(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扣除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列賬。

重估工作將會在合理情況下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值計算之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i))。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僅有之例外情況如下：

- 如重估產生虧絀，則將會於收益表扣除，惟以有關款額超過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資產於儲備持有之款額為限；及
- 如重估產生盈餘，則將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同一資產先前於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乃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以下方法計算折舊：

— 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2%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20%
— 廠房及機器	20% - 25%
— 傢俬及裝置	20%
— 汽車	20% - 25%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獨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進行檢討。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3(p)(iv)所述方式入賬。

h) 租賃資產**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如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時，乃分類為融資租賃。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之款額列作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f)載列，折舊是在有關租賃期或(如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可使用年限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i)載列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之收益表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扣除之數額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按開支撇銷。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收購土地之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則除外。

i) 資產減值**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即期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憑證。如存在任何有關憑證，則會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原先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通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信息，以確定除商譽外以下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持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並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即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任何款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款額乃確認為存貨款額減少，並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為免息或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3(i)）。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而有關投資可容易被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如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

n)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次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借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附息借款之初次確認款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款期限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惟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當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 i) 當貨物交付至客戶之處所時確認收入，即作為客戶已接受貨物及相關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時間。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於其累計時確認。
- iii)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涵蓋期間內按分期等額於收益表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計算公平值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綜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股本權益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列入該期間之收益表作為開支，惟若有關資產須耗用相當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s)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當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t)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個人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
- (v) 該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或
- (v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企業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可能預期在與有關企業交易時可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已列作本年度之預提費用。若遞延或支付有關付款及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指定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具體情況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於結算日，由於多名現職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僱傭條例指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僱傭條例指定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iii) 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本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計量，並計入於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擁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於歸屬期內分配，並計入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評估。對於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進行之任何調整，乃於評估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先僱員開支除外，於該情況下則對股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款額乃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對股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惟不包括沒收購股權乃因未能達致涉及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股本權益款額乃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v)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就此等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域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類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類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入須在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類之本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所訂立者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支出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公司和融資支出。

w)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地計量）初次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開支。

初次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即確認撥備(1)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催繳，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次確認的金額扣除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履行責任，並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時間上或數額上並不確定的該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還債務的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履行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外幣（主要為歐羅）須用作結算本集團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予海外客戶及有關開支。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至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到中國內地政府制訂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幣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多年來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債務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調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限制因任何財務機構引致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乃售予擁有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而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可供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具體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將會(按所界定)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並將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引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每年進行評估，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塑膠分段使用鋸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
- ii)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iii) 物業投資包括租金收入、重估盈餘及出售物業之收益。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塑膠分段使用鋸刀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總計 港元	塑膠分段 使用鋸刀 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658,580	5,658,580	46,028,732	7,182,220	53,210,952	58,869,532
業績						
分類業績	15,131,361	15,131,361	(9,578,431)	(19,486,521)	(29,064,952)	(13,933,591)
未分配收入		3,542,373			2,440,813	5,983,1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10,269)			—	(4,010,269)
經營溢利／(虧損)		14,663,465			(26,624,139)	(11,960,674)
融資成本		—			(1,927,130)	(1,927,1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3,465			(28,551,269)	(13,887,804)
所得稅		(4,728,240)			—	(4,728,2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9,935,225			(28,551,269)	(18,616,04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總計 港元	塑膠分段 使用鋸刀 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938,429	2,938,429	43,687,513	52,534,530	96,222,043	99,160,472
業績						
分類業績	2,938,429	2,938,429	(2,375,940)	(20,866,396)	(23,242,336)	(20,303,907)
未分配收入		2,654			976,037	978,6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7,982,959)			—	(7,982,959)
經營虧損		(5,041,876)			(22,266,299)	(27,308,175)
融資成本		(146)			(2,386,953)	(2,387,099)
除稅前虧損		(5,042,022)			(24,653,252)	(29,695,274)
所得稅		—			(107,748)	(107,74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5,042,022)			(24,761,000)	(29,803,0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塑膠分段 使用鋸刀 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港元	
分類資產	265,229,553	—	—	265,229,5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98,186
綜合資產總值				<u>267,627,739</u>
分類負債	67,769,249	—	—	67,769,2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3,918,338
綜合負債總值				<u>231,687,587</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99,735	162,970	9,802	672,507
折舊	208,668	526,111	635,492	1,370,271
未分配折舊				3,281
				<u>1,373,552</u>
撇銷廠房及設備	—	—	5,507,581	5,507,581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	—	5,191,601	5,191,601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樓宇重估盈餘	—	100,000	—	100,000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15,145,560	—	—	15,145,56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塑膠分段 使用鋸刀 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港元	
分類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021,222	22,114,143	37,144,572	100,279,937 17,219
綜合資產總值				<u>100,297,156</u>
分類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	10,298,544	12,639,954	22,938,498 63,028,878
綜合負債總值				<u>85,967,37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291,695	2,936,391	3,228,086
折舊 未分配折舊	—	604,141	2,572,767	3,176,908 27,992
				<u>3,204,900</u>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	—	53,265	53,265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	—	—	205,212	205,212
直接於收益表確認之 樓宇重估盈餘	—	250,083	—	250,08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樓宇重估盈餘	—	578,596	—	578,596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香港	182,600	8,473,557	8,656,157
中國內地	5,475,980	5,853,731	11,329,711
歐洲	—	17,677,827	17,677,827
北美洲	—	7,575,531	7,575,531
東亞洲	—	11,184,258	11,184,258
其他*	—	2,446,048	2,446,048
	<u>5,658,580</u>	<u>53,210,952</u>	<u>58,869,532</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香港	38,106	55,216,656	55,254,762
中國內地	2,900,323	4,890,208	7,790,531
歐洲	—	16,331,492	16,331,492
北美洲	—	7,058,803	7,058,803
東亞洲	—	10,135,722	10,135,722
其他*	—	2,589,162	2,589,162
	<u>2,938,429</u>	<u>96,222,043</u>	<u>99,160,472</u>

* 包括巴西及加拿大等國家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後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租金收入總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及收益來自下列業務：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	46,028,732	43,687,51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7,182,220	52,534,530
租金收入總額	5,658,580	2,938,429
	<u>58,869,532</u>	<u>99,160,472</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658,580	2,938,42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53,210,952	96,222,043
	<u>58,869,532</u>	<u>99,160,472</u>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40,813	—	2,440,8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9,089,307	—	—	—	9,089,307	—
樓宇之重估盈餘	—	—	100,000	250,083	100,000	250,0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5,145,560	—	—	205,212	15,145,560	205,2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6,377	3	26,690	16,600	173,067	16,603
負商譽(附註35(a))	3,405,803	—	—	—	3,405,803	—
雜項收入	30,898	2,651	1,767,528	1,789,075	1,798,426	1,791,726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撥備	—	—	—	770,825	—	770,825
	<u>27,817,945</u>	<u>2,654</u>	<u>4,335,031</u>	<u>3,031,795</u>	<u>32,152,976</u>	<u>3,034,449</u>

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前董事莊聲元先生出售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Asian Field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港元。出售貸款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銷撥充資本本公司間結餘金額之股東貸款(附註35(b)(ii))。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塑膠分段使用鋸刀	46,028,732	43,687,513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7,182,220	52,534,530
	<u>53,210,952</u>	<u>96,222,043</u>
銷售成本	(52,863,856)	(103,367,006)
毛利／(毛虧)	347,096	(7,144,963)
其他收入	1,894,218	3,031,795
分銷成本	(4,984,297)	(7,855,894)
行政開支	(20,511,551)	(10,297,237)
其他經營開支	(5,810,418)	—
	<u>(29,064,952)</u>	<u>(22,266,299)</u>
經營虧損	(29,064,952)	(22,266,299)
融資成本	(1,927,130)	(2,386,953)
出售業務之收益	2,440,813	—
	<u>(28,551,269)</u>	<u>(24,653,252)</u>
除稅前虧損	(28,551,269)	(24,653,252)
所得稅	—	(107,748)
	<u>(28,551,269)</u>	<u>(24,761,000)</u>
年度虧損	<u>(28,551,269)</u>	<u>(24,761,000)</u>

於出售日期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23,874,169	100,280,724
負債總額	<u>88,881,349</u>	<u>129,206,44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34,847,050)	(5,935,43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2,448,249)	(3,211,486)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35,530,455)	12,995,166

9.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426,100	317,184	—	—	426,100	317,184
存貨成本	—	—	52,863,856	103,367,006	52,863,856	103,367,0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9,851,815	—	7,936,595	21,330,217	17,788,410	21,330,21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080	—	840,789	329,865	895,869	329,865
	9,906,895	—	8,777,384	21,660,082	18,684,279	21,660,082
折舊						
— 自置資產	211,949	27,992	1,161,603	3,013,775	1,373,552	3,041,767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	—	163,133	—	163,133
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	74,070	114,359	74,070	114,3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	—	(450,752)	259,797	(450,651)	259,797
汽車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	197,500	474,000	197,500	474,000
撇銷廠房及設備	—	—	5,507,581*	—	5,507,581	—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	—	5,191,601*	53,265	5,191,601	53,2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17)	(15,145,560)	(205,212)	—	—	(15,145,560)	(205,212)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基於表現持續欠佳的原因而終止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因此，有關該項業務的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及存貨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 貸款之利息支出	—	146	1,874,477	2,233,636	1,874,477	2,233,78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	—	82,086	—	82,086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開支	—	—	52,653	71,231	52,653	71,231
	<u>—</u>	<u>146</u>	<u>1,927,130</u>	<u>2,386,953</u>	<u>1,927,130</u>	<u>2,387,099</u>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莊聲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七日辭任)	—	11,543,956	—	15,000	11,558,956
趙慶吉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248,207	—	4,103	252,310
陸曉東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156,452	—	7,823	164,275
區達安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141,452	—	7,073	148,525
黃兆強	—	534,258	—	12,688	546,946
莊進國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辭任)	—	66,998	—	2,443	69,441
莊進興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辭任)	—	—	—	—	—
朱僑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辭任)	—	—	—	—	—
	—	12,691,323	—	49,130	12,740,4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1,774	—	—	—	1,774
楊景華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07,963	—	—	—	107,963
鄭國興	30,000	—	—	—	30,000
楊源禧	60,000	—	—	—	60,000
	199,737	—	—	—	199,737
合計	199,737	12,691,323	—	49,130	12,940,190

二零零六年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離職補償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莊聲元	—	5,082,948	—	12,000	5,094,948
莊進興	—	333,462	—	12,000	345,462
朱僑發	—	392,399	—	18,120	410,519
黃兆強	—	504,010	—	12,000	516,010
莊進國	—	617,301	—	29,310	646,611
	<u>—</u>	<u>6,930,120</u>	<u>—</u>	<u>83,430</u>	<u>7,013,55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	60,000	—	—	—	60,000
陳淳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八日辭任）	11,507	—	—	—	11,507
鄭國興	30,000	—	—	—	30,000
楊源禧	37,258	—	—	—	37,258
	<u>138,765</u>	<u>—</u>	<u>—</u>	<u>—</u>	<u>138,765</u>
合計	<u>138,765</u>	<u>6,930,120</u>	<u>—</u>	<u>83,430</u>	<u>7,152,315</u>

12.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4,822	2,240,142
退休計劃供款	29,000	47,880
	<u>1,693,822</u>	<u>2,288,022</u>

最高薪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幅度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13.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12,317)
中國內地	—	120,065
遞延稅項(附註31)	4,728,240	107,748
		—
稅項開支	4,728,240	107,748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4,728,240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107,748
	4,728,240	107,748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887,804)	(29,695,274)
按適用稅率計算於有關國家溢利		
就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1,052,031)	(4,939,5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5,221)	(711,8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81,468	1,013,574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73,504	4,783,548
其他	520	(38,000)
實際稅項開支	4,728,240	107,748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4,728,240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107,748
	4,728,240	107,748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62,619,123港元(二零零六年：13,957,662港元)。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35,225	(5,042,02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8,551,269)	(24,761,000)
	<u>(18,616,044)</u>	<u>(29,803,022)</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91,497,885	4,869,957,705
股份合併之影響	—	(4,626,459,820)
股份配售之影響	73,543,274	32,350,685
	<u>365,041,159</u>	<u>275,848,570</u>
於三月三十一日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260	不適用
購股權之視為發行普通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326,419</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935,225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5,326,419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按重估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084,000	8,744,150	32,606,742	10,702,535	1,375,597	77,513,024
添置	—	—	3,141,715	86,371	—	3,228,086
重估盈餘	184,000	—	—	—	—	184,000
匯兌調整	—	13,742	1,090,638	—	19,299	1,123,679
	<u>24,268,000</u>	<u>8,757,892</u>	<u>36,839,095</u>	<u>10,788,906</u>	<u>1,394,896</u>	<u>82,048,78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8,000	8,757,892	36,839,095	10,788,906	1,394,896	82,048,789
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8,757,892	36,839,095	10,788,906	1,394,896	57,780,789
按估值	24,268,000	—	—	—	—	24,268,000
	<u>24,268,000</u>	<u>8,757,892</u>	<u>36,839,095</u>	<u>10,788,906</u>	<u>1,394,896</u>	<u>82,048,78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4,268,000	8,757,892	36,839,095	10,788,906	1,394,896	82,048,789
收購附屬公司	—	35,720	—	208,761	352,360	596,841
重估盈餘	100,000	—	—	—	—	100,000
出售附屬公司	(1,720,000)	—	(10,841,943)	(619,066)	—	(13,181,009)
添置	—	—	172,772	17,798	481,937	672,50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48,000)	—	—	—	—	(1,048,000)
出售	(21,600,000)	—	—	—	—	(21,600,000)
撇銷	—	(8,272,342)	(26,938,471)	(10,034,278)	(1,335,596)	(46,580,687)
匯兌調整	—	9,615	768,547	—	13,503	791,665
	<u>—</u>	<u>530,885</u>	<u>—</u>	<u>362,121</u>	<u>907,100</u>	<u>1,800,10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0,885	—	362,121	907,100	1,800,106
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30,885	—	362,121	907,100	1,800,106
按估值	—	—	—	—	—	—
	<u>—</u>	<u>530,885</u>	<u>—</u>	<u>362,121</u>	<u>907,100</u>	<u>1,800,106</u>

	按重估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639,782	29,682,661	10,533,209	1,375,597	47,231,249
本年度折舊	644,679	867,090	1,536,107	157,024	—	3,204,900
重估時撥回	(644,679)	—	—	—	—	(644,679)
匯兌調整	—	13,742	1,051,855	—	19,299	1,084,8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20,614	32,270,623	10,690,233	1,394,896	50,876,36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520,614	32,270,623	10,690,233	1,394,896	50,876,366
本年度折舊	—	211,695	861,811	109,556	190,490	1,373,552
撤銷	—	(6,246,479)	(23,413,596)	(10,077,436)	(1,335,595)	(41,073,106)
出售附屬公司	—	—	(10,462,557)	(567,602)	—	(11,030,159)
匯兌調整	—	9,615	743,719	—	13,503	766,8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5,445	—	154,751	263,294	913,4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440	—	207,370	643,806	886,6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8,000	2,237,278	4,568,472	98,673	—	31,172,423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459,408港元)。

b)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長期租約	(i)	—	2,668,000	—	—	—	2,668,000
中期租約	(ii)	—	—	—	21,600,000	—	21,600,000
		—	2,668,000	—	21,600,000	—	24,268,000
相當於： 按公平值列賬 之樓宇		—	2,668,000	—	21,600,000	—	24,268,000

附註：

- 該等持作自用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並參照可相比擬之市場交易而按市值進行估值。
- 該等持作自用樓宇乃經特別設計。由於其性質獨特，故僅可供特定用途或用戶使用，除作為現行業務之其中部份出售外，該等土地及樓宇極少於公開市場出售，故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內，賬面值1,048,000港元之持作自用樓宇已轉撥至投資物業，因此部分樓宇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4,268,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自用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9,962
添置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62
添置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62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5,580
本年度折舊	27,9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572
本年度折舊	3,2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53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9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90
--------------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16,010
重估盈餘	205,2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21,222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022,44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244,456,000
-----------	-------------

出售	(41,021,222)
----	--------------

出售附屬公司	(2,840,000)
--------	-------------

重估盈餘	15,145,56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784,000
--------------	-------------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其現有用途並參照可相比擬之市場交易而按市場基準進行重估。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最近曾有評估所估值地區及種類之物業之經驗。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258,78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取得授予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辰炫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有關公司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附註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41,021,222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9)。

1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香港 港元	中國內地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08,554	2,619,290	5,627,844
匯兌調整	—	(56,957)	(56,9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8,554	2,562,333	5,570,88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08,554	2,562,333	5,570,887
出售	—	(2,562,333)	(2,562,333)
出售附屬公司	(1,826,784)	—	(1,826,7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81,770)	—	(1,181,7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40,840	663,750	1,104,590
本年度攤銷	61,399	52,960	114,3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239	716,710	1,218,94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02,239	716,710	1,218,949
本年度攤銷	47,330	26,740	74,070
出售	—	(743,450)	(743,450)
出售附屬公司	(342,239)	—	(342,239)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7,330)	—	(207,3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6,315	1,845,623	4,351,93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法於50年租約期內攤銷。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賬面值為974,440港元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賬面淨值4,351,938港元之租賃土地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5,741,008	35,741,0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5,233,472	64,215,94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328,292)
減：減值虧損	220,974,480 (37,293,408)	98,628,668 (35,741,016)
	<u>183,681,072</u>	<u>62,887,652</u>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評估使用價值所得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確認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根據附註3(c)界定為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祥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樂榮集團有限公司(「樂榮」)	香港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祥宸行」)*	中國內地	5,901,54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高傑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銷售電子消費 產品
北方實業(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及 持有投資物業
同興制品(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及銷售塑膠 分段使用剃刀
同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 *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 上海祥宸行之註冊資本為17,000,000美元，並已繳付5,901,540美元。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其餘尚未繳付之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計30天內繳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上海祥宸行之直接母公司樂榮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計30天內結清所有尚未支付之資本金額（即11,098,460美元）。否則，上海祥宸行之公司註冊證書將會即時失效。
-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可收取股息或獲得各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本集團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購股權，可按面值收購該等股份。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6,025,387
	—	16,025,387
減：減值虧損	—	(16,025,387)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評估使用價值所得之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下表載有全部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及本公司間接持有並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40	提供工程服務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由於聯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披露。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原料	—	7,522,083
在製品	—	3,272,799
製成品	—	1,278,796
	<u>—</u>	<u>12,073,678</u>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之存貨(載列於上文)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718,038港元)。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客戶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收回結餘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60天內	—	5,363,171
61天至90天	—	1,067,678
超過91天	—	1,708,251
	<u>—</u>	<u>8,139,100</u>

23.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已抵押存款	—	5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01,798</u>	<u>310,189</u>	<u>2,393,424</u>	<u>6,389</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5,801,798</u>	<u>810,189</u>	<u>2,393,424</u>	<u>6,389</u>

2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60天內	—	5,759,074
61天至90天	—	1,141,988
超過91天	—	5,721,158
	<u>—</u>	<u>12,622,220</u>

25. 應付董事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6.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鄭文珊女士(「鄭女士」)	<u>—</u>	<u>13,941,893</u>	<u>—</u>	<u>13,505,000</u>

鄭女士為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聲元先生為本公司之前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興製品有限公司(「同興」)與鄭女士訂立信貸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8,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該信貸」)。授予該信貸之目的為使本集團備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該信貸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鄭女士簽署新信貸協議以將該信貸之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授予本公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的一年或更長期之銀行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兩者中之較早者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信貸協議，將5,660,000港元之貸款轉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一年期備用信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鄭女士所授予之信貸中，本公司已動用之金額為13,505,000港元。有關款項已因同興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債務轉讓書而再轉讓予同興。

此外，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鄭女士亦墊支436,893港元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並無墊支任何款項。該項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債務轉讓書，應付鄭女士之所有債務已再轉讓予同興，代價與債務款額相同。

27. 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指徐東先生所提供之現金墊款，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融資租約承擔

於出售Asian Field集團(附註35(b))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元	涉及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元	涉及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港元
一年內	—	—	—	742,961	41,983	784,94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88,174	2,532	190,706
	<u>—</u>	<u>—</u>	<u>—</u>	<u>931,135</u>	<u>44,515</u>	<u>975,650</u>

29. 銀行透支及附息借款

於出售Asian Field集團(附註35(b))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附息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償還之附息借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	40,603,8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34,8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807,296
五年後	—	228,608
	<u>—</u>	<u>1,270,754</u>
合計	<u>—</u>	<u>41,874,568</u>

於出售Asian Field集團(附註35(b))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透支及附息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銀行透支及附息借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626,18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1,248,384
	<u>—</u>	<u>41,874,568</u>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投資物業41,021,222港元；
- ii) 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為28,619,938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i) 應收賬款1,056,820港元；及
- iv) 已定押存款500,000港元。

3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年度稅項乃指：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861,462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	419,619	904,822
	<u>419,619</u>	<u>1,766,284</u>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自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其他 港元	重估物業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859)	169,485	(83,702)	37,924
計入股本權益之遞延稅項	—	—	(32,200)	(32,200)
於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3）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59)</u>	<u>169,485</u>	<u>(115,902)</u>	<u>5,724</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859)	169,485	(115,902)	5,724
出售持作自用之樓宇	—	—	115,902	115,9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47,859	(169,485)	—	(121,6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a)）	—	—	(55,786,762)*	(55,786,762)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3）	—	—	(4,728,240)**	(4,728,2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60,515,002)</u>	<u>(60,515,002)</u>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附屬公司於收購（附註35(a)）前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出現公平值調整而產生。有關金額已於先前在附屬公司之賬冊內於收益表扣除。

** 有關金額指附屬公司於收購後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出現公平值調整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5,724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0,515,002)	—
	<u>(60,515,002)</u>	<u>5,724</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58,874,755港元(二零零六年：112,728,215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因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因倘該等款項匯出，則本集團並無追加稅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利得稅後果。

3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附註a)	—	—	(28,500,000,000)	—
年終	<u>1,500,000,000</u>	<u>300,000,000</u>	<u>1,5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291,497,885	58,299,577	4,869,957,705	48,699,577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附註a)	—	—	(4,626,459,820)	—
發行新股份(附註b)	—	—	48,000,000	9,60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c)	58,000,000	11,600,000	—	—
發行新股份(附註d)	69,895,000	13,979,000	—	—
年終	<u>419,392,885</u>	<u>83,878,577</u>	<u>291,497,885</u>	<u>58,299,577</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削減95%，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每股0.01港元已增加至每股0.20港元(附註33)。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0.2港元之48,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2,48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0.23港元之價格認購58,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4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合共十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認購69,895,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300,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3. 購股權計劃

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允許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指定之日期前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將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新股」）之建議已得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批准。於合併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計19,300,000股股份。緊隨合併後，根據所授出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削減95%，每股行使價由0.01港元已增加至每股0.20港元。因此，於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新股0.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計965,000股新股。

下表披露該計劃詳情及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黃兆強先生	85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2
	<u>850,000</u>	<u>—</u>	<u>—</u>	<u>—</u>			
僱員							
其他僱員	92,500	—	(92,500)	—	31-10-2002	31-10-2002 至30-10-2012	0.2
	<u>92,500</u>	<u>—</u>	<u>(92,500)</u>	<u>—</u>			
購股權總數	<u>942,500</u>	<u>—</u>	<u>(92,500)</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黃兆強先生	17,000,000	(16,150,000)	—	—	—	850,000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2
	<u>17,000,000</u>	<u>(16,150,000)</u>	<u>—</u>	<u>—</u>	<u>—</u>	<u>850,000</u>			
僱員									
其他僱員	2,300,000	(2,185,000)	—	(22,500)	—	92,500	31-10-2002	31-10-2002 至30-10-2012	0.2
	<u>2,300,000</u>	<u>(2,185,000)</u>	<u>—</u>	<u>(22,500)</u>	<u>—</u>	<u>92,500</u>			
購股權總數	<u>19,300,000</u>	<u>(18,335,000)</u>	<u>—</u>	<u>(22,500)</u>	<u>—</u>	<u>942,500</u>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0.2	942,500	0.01	19,300,000
股份合併		—	0.01	(18,335,000)
於期間內失效		(92,500)	0.2	(22,500)
		<u>850,000</u>		<u>942,500</u>
於期終尚未行使	0.2	<u>850,000</u>	0.2	<u>942,500</u>
於期終可予行使	0.2	<u>850,000</u>	0.2	<u>942,5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850,000(二零零六年：942,5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2%(二零零六年：0.3%)。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50,000股(二零零六年：942,5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500港元)。

3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重估儲備 港元	樓宇 特別儲備 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062,750	—	(11,152,801)	(112,109)	(29,846,494)	(17,048,654)
發行新股份	2,880,000	—	—	—	—	2,8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66,462)	—	—	—	—	(66,462)
股份合併開支	(132,849)	—	—	—	—	(132,849)
匯兌調整	—	—	—	(345,206)	—	(345,206)
重估盈餘	—	578,596	—	—	—	578,596
撥入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32,200)	—	—	—	(32,200)
本年度虧損	—	—	—	—	(29,803,022)	(29,803,0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43,439</u>	<u>546,396</u>	<u>(11,152,801)</u>	<u>(457,315)</u>	<u>(59,649,516)</u>	<u>(43,969,79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743,439	546,396	(11,152,801)	(457,315)	(59,649,516)	(43,969,797)
發行新股份	14,321,100	—	—	—	—	14,321,100
股份發行開支	(153,465)	—	—	—	—	(153,465)
匯兌調整	—	—	—	(93,436)	—	(93,436)
撥回出售投資物業之 遞延稅項	—	115,902	—	—	—	115,902
出售持作自用之樓宇	—	(662,298)	—	—	662,298	—
出售海外業務	—	—	—	457,315	—	457,315
本年度虧損	—	—	—	—	(18,616,044)	(18,616,0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911,074</u>	<u>—</u>	<u>(11,152,801)</u>	<u>(93,436)</u>	<u>(77,603,262)</u>	<u>(47,938,425)</u>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062,750	(26,198,209)	(2,135,459)
發行新股份	2,880,000	—	2,8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66,462)	—	(66,462)
股份合併開支	(132,849)	—	(132,849)
本年度虧損	—	(13,957,662)	(13,957,6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43,439</u>	<u>(40,155,871)</u>	<u>(13,412,43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743,439	(40,155,871)	(13,412,432)
發行新股份	14,321,100	—	14,321,100
股份發行開支	(153,465)	—	(153,465)
本年度虧損	—	(62,619,123)	(62,619,12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911,074</u>	<u>(102,774,994)</u>	<u>(61,863,920)</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經修訂)所規管。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差額，超過就此發行以互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任何外匯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q)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可供分派之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二零零六年：無)。

35.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收購事項產生之負商譽如下：

	賬面值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負債)：		
投資物業	244,456,000	244,456,000
廠房及設備	596,841	596,8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8,011	948,0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4,780	2,784,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9,173,448)	(79,173,448)
應繳稅項	(419,619)	(419,61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a))	(55,786,762)	(55,786,762)
資產淨值	<u>113,405,803</u>	113,405,803
負商譽		<u>(3,405,803)</u>
總代價		<u>110,000,00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ii)		24,811,764
承兌票據(iii)		<u>157,692,308</u>
		182,504,072
出售貸款(iv)		<u>(72,504,072)</u>
		<u>110,000,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4,780
現金代價		<u>(20,000,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7,215,22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徐東先生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現金代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徐東先生訂立協議，以重新安排如何支付現金代價之餘額4,811,764港元。根據有關協議，徐東先生向本公司授予權利，可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償還有關金額。徐東先生同意，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有關金額，其已經分類為長期應付款項。
- (iii) 根據徐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之買賣協議，代價餘額157,692,308港元會透過發行82,692,308港元之第一份承兌票據及75,000,000港元之第二份承兌票據而結清。有關承兌票據按每年5%之利率計算利息，並會於發行日期之五週年當日期到期。

於結算日，由於就發行承兌票據之協議內之條件仍有待履行，因此，有關承兌票據尚未發行。有關款項已分類為長期應付款項。
- (iv) 出售貸款指於收購完成日期就祥生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祥宸行對徐東先生而言所結欠及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祥生集團有限公司應付徐東先生一筆貸款為數50,000,000港元，而上海祥宸行則應付徐東先生一筆貸款為數人民幣23,404,234.88元（相等於大約22,504,072港元）。就董事所知，有關貸款為徐東先生借予各有關公司作為營運資金之款項。
- (v) 祥生集團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約9,60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將為67,0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為12,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必然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將會實際達致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亦不建議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0,850
投資物業	2,840,000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1,484,545
遞延稅項資產	121,626
存貨	5,044,7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0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123,153
已抵押存款	1,5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2,169
應付賬款	(8,186,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54,437)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	(62,751,499)
應付董事之款項	(1,677,694)
應繳稅項	(598,357)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59,613)
附息借款	(8,690,128)
融資租約承擔	(263,346)
遞延股份	(1,000,000)
負債淨額	(65,007,180)
在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457,315
資本化款額(ii)	62,109,0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0,813
總代價(iii)	2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所收取現金代價	2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2,16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302,16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出售。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於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 (「Asian Field」) 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其應佔之負債淨額約65,007,000港元予本公司之前董事莊聲元先生，有關代價為1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Asian Field訂立協議，據此，款額相等於Asian Field之二零零七年一月賬目所錄得淨負債之Asian Field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62,109,052港元將予以資本化，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賬目所錄得相同款額之淨負債，因此，一股Asian Field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則相等於資本化款額。
- (iii) 總代價2港元包括Asian Field之100%股本權益之代價1港元及出售貸款之代價1港元。出售貸款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於抵銷上文(ii)所述之資本化款額後)。

(c)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徐東先生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1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支付20,000,000港元，其為現金代價24,811,764港元之一部分。與徐東先生協商後，現金代價餘額4,811,764港元將毋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157,692,308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然而，由於就發行承兌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之買賣協議所述條件仍有待達成，因此有關承兌票據尚未發行。因此，尚未支付結餘總額162,504,072港元已分類為長期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長期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經營租約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該等租約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結算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12,894,434	3,130,6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75,115	4,184,454
五年後	6,018,072	2,643,385
	<u>60,387,621</u>	<u>9,958,449</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一年內	1,271,951	197,5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7,873	—
五年後	1,090,698	—
	<u>5,100,522</u>	<u>197,500</u>

37. 財務擔保合約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將若干物業權益質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授予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辰炫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為數約16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信貸融資之擔保，有關信貸融資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擔保之公平值不大，因此並無確認。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為57,469,794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擔保之公平值不大，因此並無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已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解除。

38. 或然負債

於出售Asian Field集團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約為338,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u)「僱員福利」一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3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文珊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197,5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六年：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 b)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	194,955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女士授予本集團13,66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此外，莊女士墊支本集團436,893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3,650,000港元予莊進國先生。
- (e)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40. 訴訟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對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被告未能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違反該協議，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之經濟損失4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法律訴訟現進入審訊前透露訴訟雙方文件之階段，惟審訊日期尚未落實。訴訟各方之最後一項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進行，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代表律師向被告代表律師發出通知要求查核文件。

41.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公佈，建議根據公司細則進行涉及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根據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每股股份之面值削減0.19港元予以削減，方法為註銷每股股份相等金額之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從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根據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上述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使用該等進賬額，包括應用該等進賬額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財務報表內尚未作出任何調整。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指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註明之比率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集團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集團動用以削減供款之未歸屬福利款額為892,192港元(二零零六年：341,722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削減僱主供款之未歸屬福利款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788,431港元)。

43.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年度內終止電子消費產品及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而有關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為管理層評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按適用情況修訂）：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6%。每股虧損為5.10港仙（二零零六年：10.80港仙）。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電子消費產品及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並將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2.6%。該項業務分類之業績增加至1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0港元），業績增加之主要因為年內透過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而收購上海之多項物業、出售收益及上海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上海之多項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5,621.69平方米，位於上海之高速發展地區或市中心。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亦出售其於中國番禺之所有物業權益，產生本集團應佔收益9,100,000港元。本集團將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及積極探討其他投資商機。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00,000港元），並錄得負貢獻1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00,000港元）。考慮到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表現持續不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有關業務。

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

本集團之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之營業額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700,000港元）。受到原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之不利影響，該項業務環節虧損之業績擴大至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0港元）。考慮到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決定退出塑膠分段使用鋸刀業務及出售有關業務。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客戶基礎均位於中國。就地區而言，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基礎頗為多元化。由於銷售額乃根據直接客戶之所在地分類，因此，銷售額較為集中於香港市場。事實上，大部份銷售予本集團香港客戶之貨品乃轉口至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500,000港元）及22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前一年度之淨流動負債水平60,800,000港元轉變為淨流動資產水平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擁有淨流動負債之終止經營業務及於年內認購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經界定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六年：299%）。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刊發通函披露之買賣協議，本金額為157,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尚未發行及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行。

本集團大部份持續經營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上海之多項物業。該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相應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極低。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認購新股份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其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每股新股份0.23港元之價格認購58,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58,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其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每股新股份0.38港元之價格認購約69,9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約69,9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結算日後事項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削減股本涉及將每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之面值0.20港元削減0.19港元至0.01港元。根據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金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其中一部分將用於悉數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即年內收購之上海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保證之信貸融資約162,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由於該等保證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338,000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擔保額為57,469,794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及出售貸款之全部權益，代價約182,5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之全部權益予關連人士莊聲元先生，代價約1港元。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除以上所述外，年內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分別約有10名及21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定工資、市場慣例並視乎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訂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

5.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價值約424,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約264,300,000港元之現有物業及約160,2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項下之目標物業)已經質押，作為取得授予若干第三方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文所述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已取得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02,600,000港元)，及約157,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現有物業之按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解除後發出。

6.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銀行信貸及就收購事項將可取得之按揭貸款後，及並無發生不可預料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及由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就公開發售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為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公開 發售後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35,940	207,038	242,9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股份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09港元
於公開發售後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4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價格及預期將配發及發行之1,258,178,656股發售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19,392,885股計算）計算，並扣除直接源自公開發售之估值開支約6,852,260港元。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7,038,111港元。
3.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19,392,885股計算。
4. 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1,677,571,541股計算。（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19,392,885股及1,258,178,656股發售股份合計）

以下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章程。

B. 就公開發售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之A節所載有關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之A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之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鄭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3207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章程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擁有近十年之企業管理經驗。趙先生亦於併購、公司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於中國之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趙先生曾為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房地產項目之開發投資及投資物業。

陸曉東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開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亦具備收購及合併、集團財務、公司架構重整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之豐富經驗。

區達安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珠海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銀行業務及融資方面擁有近28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會計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其中五年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鄭先生為香港一家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在中港兩地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草藥之業務。鄭先生亦為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源禧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楊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楊先生為楊源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而楊先生亦為光明學校下午校家長教師會、元朗區一個體育組織及一個樓宇管理諮詢組織之榮譽法律顧問。

陳美寶女士，35歲，為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專業會計方面擁有13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亦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Association of Women Accountants (Hong Kong)之副主席、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榮譽司庫及常務委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dvancement Association榮譽司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2901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陵曉東
香港九龍紅磡紅樂道12號
海韻軒海景酒店第一座19樓1901室

王競強
香港九龍土瓜灣道237號
益豐大廈A座609室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王競強，CPA

權益披露**(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種類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趙慶吉（附註）	629,089,327.75股	透過受控法團	37.50%

附註：啟潤（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已承諾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之最多629,089,327.75股包銷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629,089,32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65,000,000	15.50%
詹培忠 (附註1)	透過受控法團	65,000,000	15.50%
潘建蒲	直接實益擁有	58,000,000	13.83%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8,000,000	11.45%
伍健華 (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48,000,000	11.45%
啟潤 (附註3)	其他 (附註3)	629,089,327.75	37.50%

附註1：此乃由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權益，而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2：此乃由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而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為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3：啟潤（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已承諾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之最多629,089,327.75股包銷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啟潤被視為於629,089,32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僱員				
其他僱員	85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0.2
購股權總數	<u>850,000</u>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相似變動作出調整。

重大合約

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1) 北方實業(番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市海珠區鳳陽街五鳳經濟聯合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出售中國廣東省番禺區魚窩頭沙灣大橋南岸東側的北方工業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廣州市海珠區鳳陽街五鳳經濟聯合社及其最終實益所有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2) 本公司與徐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祥生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祥生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於祥生協議完成前均由徐東先生全資擁有)於該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徐東先生及向徐東先生承擔之負債，代價為182,504,072港元。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或支付之代價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 (3) 本公司與前董事莊聲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於該協議日期之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其於出售協議日期之董事為莊聲元先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一股普通股；及(ii)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之一股新股份，代價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值（如有）；及(iii)於該協議完成日期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結欠本公司及所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之權利及利益（於扣除資本化款額（如有）後），代價為2港元。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或支付之代價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 (4) 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與上海祥宸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就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江寧路445號之時美大廈第一及第二層之兩層商業樓層全層之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5) 上海辰炫貿易有限公司與上海祥宸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就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江寧路445號之時美大廈第三及第四層之兩層商業樓層全層之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6) 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與上海祥宸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就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淮海中路1329號及1331號之雲海大廈第十四及第十五層之兩層辦公室樓層全層之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7) 第一份包銷協議；
- (8) 終止契據；及
- (9) 包銷協議。

訴訟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就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被告」）因違反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協議之包銷責任一事向其提出法律訴訟，並向其索償本公司所蒙受之經濟損失4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法律程序現正處於有關各方交換查閱文件之預審階段，審訊日期至今尚未確定。法律程序各方最後一次行動為於二零零五年中，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本公司之律師送達查閱文件通知予代表被告之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法律效力

本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建議或申請之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凡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之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涉及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罰則除外)之約束。

開支

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6,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所述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發出之同意書已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章程及申請表格已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且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類似服務合約。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趙先生擔任第一份包銷協議、終止契據及包銷協議之保證人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b) 陳葉馮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陳葉馮已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之形式和涵義收錄其函件或轉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d) 陳葉馮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宣佈決議案之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發生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f)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通函各自之副本；及
- (g) 本章程。